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何朝成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12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5,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4,751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許瑞萍